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明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浩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浩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浩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明（主任委员）、刘亚成、卢浩、米成、谢敬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王信（主任委员）、谢敬东、孙永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谢敬东（主任委员）、李明、陶国军、姚王信、孙永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永标（主任委员）、卢浩、陶国军、谢敬东、姚王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世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方世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世清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国庆、刘明、李腾、潘先伟、李建河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庆、刘明、李腾、潘先伟、李建河简历附后）

1.关于聘任王国庆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刘明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李腾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潘先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李建河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春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沈春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春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养炯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刘养炯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养炯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天圣、方慧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天圣、方慧娟简历附后）

1. 关于聘任李天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聘任方慧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简历如下：

李明，男，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宣城市政府副市长，宣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部长，淮北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浩，男，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主任，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产业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卢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世清，男，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方世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国庆，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王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明，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腾，男，1968年9月出生，本科，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项目筹备处主任。历任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潘先伟，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潘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建河，1974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建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春水，男，1972年6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沈春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养炯，1975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氨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刘养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天圣：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调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3年8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天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方慧娟：女，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03年9月起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方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60,375,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86,229,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405%；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145,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2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57,309,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0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7%；弃权 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71,08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397%；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68%；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535%。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57,2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4%；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7%；弃权 2,904,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71,055,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254%；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68%；弃权2,904,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78%。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457,309,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0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7%；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71,08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397%；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68%；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535%。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57,2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4%；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7%；弃权2,904,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71,055,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254%；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68%；弃权2,904,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78%。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455,705,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802%；反对1,7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26%；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69,47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84%；反对1,7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282%；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535%。

（六）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6,939,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617%；反对4,011,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033%；弃权3,195,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8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66,939,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8617%；反对4,011,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033%；弃权3,195,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35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56,240,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69%；反对1,254,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59%；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70,01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260%；反对1,254,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205%；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535%。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2024-2026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457,283,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3%；反对2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4%；弃权2,880,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71,05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2248%；反对2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12%；弃权2,880,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541%。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45,53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835%；反对11,965,4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193%；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4,145,713股，其中同意159,300,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4756%；反对11,965,4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710%；弃权2,879,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9,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53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李明，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候选人：刘亚成，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候选人：方世清，同意1,442,597,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827%。

候选人：卢浩，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候选人：米成，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候选人：陶国军，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李明，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候选人：刘亚成，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候选人：方世清，同意156,367,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915%。

候选人：卢浩，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候选人：米成，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候选人：陶国军，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谢敬东，同意1,442,649,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862%。

候选人：姚王信，同意1,442,649,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862%。

候选人：孙永标，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谢敬东，同意156,42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8216%。

候选人：姚王信，同意156,42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8216%。

候选人：孙永标，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高明，同意1,443,00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2%。

候选人：陈新宜，同意1,442,649,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8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高明，同意156,770,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228%。

候选人：陈新宜，同意156,42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82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飞、汪家桐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制度规定	修订后规定	修订说明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且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同时应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且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修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修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明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明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明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简历如下：

高明，男，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历任合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截至本次监事会审议之日，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及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及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为1.20亿元，较2022年减少4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76亿元。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全部为代理产品销售，无自有产品销售，2021年、2022年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725.79万元、2808.97万元。此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同比下降66.03%。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模式、客户来源，说明相关业务近三年持续减少，2023年该块业务收入为0的原因；（2）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未而按规定扣除的情况；（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对业绩持续下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二、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收购资产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同比下降32.76%，净利润-1.48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4436.5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202.44%，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6516.68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557.41万元，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8911.79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截止目前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2）前期收购千平机械时商誉的初始确认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收购后至2023年，每年是否充分地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3）逐项列示本期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72亿元，一年以上账龄占比51.87%，计提坏账准备3225.48万元，计提比例为15.76%。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64.43%。请公司：（1）说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方法和依据，是否与过往年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及采购、销售和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不变，但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坏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542,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542,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2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曹立斌、黄素龙、季忠明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陈洲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朱斌、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31,132	99.9955	11,245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31,132	99.9955	10,845	0.0042	4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31,132	99.9955	10,845	0.0042	4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31,132	99.9955	10,845	0.0042	4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31,532	99.9957	10,845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31,132	99.9955	10,845	0.0042	4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300,408	99.9764	34,323	0.0232	4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07,654	99.9864	34,323	0.0134	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006,405	99.9722	10,845	0.0278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8,982,527	99.9110	34,323	0.0879	4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部分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907,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先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樊启才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51,316	99.9459	655,900	0.054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51,316	99.9459	655,900	0.054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36,216	99.9446	671,100	0.05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一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36,116	99.9446	655,900	0.0540	15,300	0.0014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51,316	99.9459	655,900	0.054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36,116	99.9446	671,100	0.0553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5,836	91.8592	876,000	8.1397	100	0.0011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36,116	99.9446	671,100	0.0553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36,116	99.9446	671,100	0.0553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90,836	93.7641	671,100	6.2359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90,736	93.7632	671,100	6.2358	100	0.001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885,836	91.8592	876,000	8.1397	1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100,000,000股；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2,145,3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